

关于“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脑功能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”的变更函

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单位委托你公司组织的“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脑功能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（510101202101449）”，现有相关变更事宜如下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质疑部分成立且影响了本项目的中标结果，本项目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

2021年11月23日

